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21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鄭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360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2日，並自110年2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295%）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

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僅攤還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及114年3月12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、15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利息部分不再機動調整利率，改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、第41至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張雨萱